

臺中市龍井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

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5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00159035 號函備查頒佈

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30102198 號函修正備查

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80121994 號函修正備查

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發揮龍井區里活動中心使用功能，並提供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，依據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函頒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管理要點適用之里活動中心範圍如下：

- （一）公有市場附建撥用之里活動中心。
- （二）市政府或本所編列預算興建之里活動中心。
- （三）其他經市政府核定，由市政府、本所管理之里活動中心。

三、里活動中心由本所管理，得依實際需要委託當地里辦公處代為管理。

四、里活動中心除提供里辦公處作為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外，各機關、團體或個人需使用活動中心者，應向本所申請使用，但不得供作居住或營業之用。

五、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，應向本所提出申請（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），依下列規定辦理經同意後始得使用：

- （一）機關團體應備公函，個人申請需持身分證，並繳納租用費及保證金。
- （二）由民間社團舉辦之公益慈善、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，且無營利之行為，經本所同意者，得免收取租用費，但仍應繳交保證金。
- （三）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社區民眾活動，除長駐性之社團或具有營利性質之活動者外，得申請免繳租用費，但仍應繳交保證金。
- （四）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，免繳租用費及保證金。
- （五）長駐性之公益慈善團體辦理非營利性之事業，本所得視實際狀況酌減租用費，酌減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。
- （六）里民日常團康、體育或閱覽活動，且無營利之行為，得申請免繳租用費及保證金。

前項第二款由民間社團所舉辦之活動，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立案證書等資料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由本所初審並經同意後，由申請人檢附場地復原切結書向本所申請使用並繳交保證金。舉辦活動時，如有違反切結內容，保證金不予發還。

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長期使用里活動中心者，應於同意後與本所簽訂使用契約，申請週期為每三個月簽約一次（契約書如附表二），且考量使用之公平性，遇特殊情形或其他臨時租借經本所審核通知後，無條件同意暫停使用。

六、申請里活動中心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租用，已同意租用者，應停止使用：

- (一) 違反法令規定。
- (二) 活動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。
- (三) 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，經勸導不改善。
- (四) 活動以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。
- (五) 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六) 使用場地造成活動中心破壞情形嚴重。
- (七) 曾借用場地，不遵守管理規定，登記有案，未滿一年。

七、經同意使用里活動中心者，除經本所同意外，不得就其固定設備擅自拆卸、搬動或攜出，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，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八、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之單位或個人，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，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。

九、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及收費，依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里活動中心租借開放使用時段為早上 8 時至晚上 10 時，長期性使用每日以八小時為限。
- (二) 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（如附表三）所示。

十、里活動中心租用退費基準如下：

- (一) 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經同意後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，致不能使用時，申請使用者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。
- (二) 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，或延期使用，應於原訂使用日期前，向本所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所繳之租用費不予退還，但保證金仍無息發還。

十一、本所收取之里活動中心租用費百分之八十作為管理維護費及設備費，百分之二十應繳入市庫，其相關收入、支出以收支對列方式透列預算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報市政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 臺中市龍井區里活動中心租用申請書

茲向 貴區公所租用 活動中心願遵守管理要點所列各項規定，請惠予同意登記為荷。

編號：

使用場所 名 稱		申 請 單 位			
使 用 時 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	負責人 姓名		身 分 證 字 號	
	計 天 場 (共 小時)	詳細 地址			
活動事由 及 內 容		申請人 姓名		電 話 號 碼	公 宅：
收 費 金 額	租用費新臺幣	元整	詳細 地址		
	冷氣費新臺幣	元整			
	音響費新臺幣	元整			
	水電費新臺幣	元整			
	保證金新臺幣	元整			
	合 計新臺幣	元整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承辦人 課長 出納 會計 主任秘書 區長

附表二

臺中市龍井區里活動中心長期租賃契約書

立契約出租人臺中市龍井區公所(以下簡稱甲方),與承租人 _____(以下簡稱乙方),就本區 _____里活動中心租賃,雙方訂立契約如下:

第一條 租賃標的:名稱 _____
坐落地點 _____

第二條 租賃期限:
自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。
使用時間:每星期 _____、 _____時至 _____時。

第三條 收費及繳費方式:
1、 租用費採季繳,每月新台幣 _____元整,三個月繳一次,合計應繳 _____元整,按季向本所申請並繳費,且應於前一個月月底五日前繳納,乙方不得藉詞拖延或拒絕。若有拖延或拒繳達二個月者,經催告限期繳納仍不繳費時,視同放棄租賃權,甲方並得沒入保證金。
2、 使用空調(冷氣)系統加收使用冷氣維護費,每場次新臺幣 _____元整。
3、 使用音響加收使用音響費,每場次新臺幣 _____元整。

第四條 保證金:
乙方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_____元整,期滿時,甲方無息如數退還。

第五條 清潔維護:
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,應負責場地室內、外及廁所清潔維護之工作,並節省水電之使用。

第六條 使用限制:
1、不得有轉、分租、出借、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。
2、場地如有改裝施設之必要,應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始可為之,且不得損害原有建築。
3、借用時段遇有他人借用時,應停止使用。
4、不得複製活動中心鑰匙使用。

第七條 如因法令等變更,致無法使用租賃標的物時,甲方得單方終止契約,並退還保證金及未使用期間之費用。

第八條 乙方欲續租時,應於本契約期滿二個月前告知甲方並另訂新契約。

第九條 場地如有改裝設施之必要,應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始可為之,且不得損害原有建築。

契約期滿或終止,乙方應回復原狀,並無條件遷離,如有任何遺留物,視為廢棄物,由甲方代為處理,其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
第十條 危險負擔: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活動中心,除因天災地變等

不可抗拒之情形外，因乙方之過失致活動中心毀損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房屋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，由甲方負責修理。

第十一條 違約之處理：

乙方如違反本契約第五條、第六條時，甲方得單方終止本契約並沒入保證金。

第十二條 附約：

「臺中市龍井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」（如附件）作為本契約之附約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，附約與本契約具有同一效力。

第十三條 管轄法院：

如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第十四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誠信原則處理之。

第十五條 本契約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
出租單位（甲 方）：臺中市龍井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：

地 址：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 4 段 247 號

承 租 人（乙 方）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三

臺中市龍井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

場地別	時段		租用費	保證金	使用冷氣 費	使用音響 費
活動中心	(大型) 日		3000 元/次	3000 元/次	依使用空間之冷氣機噸數以每小時計算收費(附表四)	200 元/次
活動中心	(大型) 夜		3500 元/次	3000 元/次		200 元/次
活動中心	(中型) 日		2000 元/次	2000 元/次		200 元/次
活動中心	(中型) 夜		2500 元/次	2000 元/次		200 元/次
活動中心	(小型) 日		1000 元/次	1000 元/次		200 元/次
活動中心	(小型) 夜		1500 元/次	1000 元/次		200 元/次
活動中心	長期性使用	大型	200 元/小時			200 元/次
		中型	160 元/小時			
		小型	120 元/小時			

附註：

- 1.場地大小別：大型為面積超過 300 坪以上者，中型為面積 100 坪以上 300 坪以下者小型為面積 100 坪以下者。
- 2.長期性使用：係指連續使用租借三個月以上，才能享有以小時收費方式計算。
- 3.非長期性使用：每場次以四小時計算，申請租用逾四小時，不滿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，其租用費以單場租用費除以四小時之每小時費用計算。
- 4.為照顧弱勢團體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凡本市籍老人、身心障礙、兒童等非營利社團，借用活動中心，其租用費以原訂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。
- 5.如需提供空調（冷氣）系統或音響，加收使用冷氣費或音響費。冷氣使用費應依使用空間之冷氣機噸數以每小時計算收費(附表四 臺中市龍井區里活動中心冷氣使用費基準表)。
- 6.使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回復原狀。
- 7.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租用費如有免收、減收或委託代管情形者，使用者每小時負擔水電費 30 元。

附表四

臺中市龍井區里活動中心冷氣使用費基準表

里活動中心	使用冷氣每小時收費 (單位：元)	備註
竹坑里活動中心	每 1 台冷氣機，1 小時為 新臺幣 100 元整。	1.使用冷氣以採每分鐘計價 收費 (單位：元)。 2.儲值方式以新臺幣 100 元 整為一單位，倘使用完畢 儲值卡仍有餘額，可至本 所申請退費；退費金額尾 數不足新臺幣 1 元者，以 去尾法不予退費。 3.冷氣卡於使用中有發生故 障損壞，卡片不接受更 換， 且使用者需賠償冷 氣卡工本費新臺幣 100 元 整。 4. 1 張冷氣卡僅提供 1 台冷 氣機使用。
田中里活動中心	每 1 台冷氣機，1 小時為 新臺幣 100 元整。	
東海里活動中心	每 1 台冷氣機，1 小時為 新臺幣 100 元整。	